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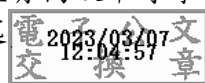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038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2003805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380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業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10681號令公布，檢送公布令影本(含法律條文、修
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25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納入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、確立部會權責、增列公正轉型、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、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及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等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後續將增(修)訂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，俾利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及業者遵循，並召開說明會，以廣為周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3/07

